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曾詩媛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sh1002449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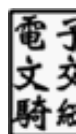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973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9733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97330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桃園市112學年度國小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計畫」一案，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12學年度國小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強化本市雙語教育，鼓勵本市發展各類型雙語課程型態並致力於培訓本國教師成為雙語教學主力，擴展雙語教育之能量，爰辦理本培訓計畫。
- 三、本計畫摘陳如下：

(一)培訓日期：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

(二)辦理地點：線上課程及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義興國小）。

(三)培訓方式：開設初階60小時課程及進階36小時課程。

(四)培訓對象：本市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種子教師，初階45名

教務處 112/09/26 12:21



1120007128

有附件



及進階35名。

(五)報名方式：

- 1、以能「全程上課」為前提，方進行報名（經錄取者需全程參加培訓課）；培訓期間以公假登記出席，若為週間課程時段，研習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各校推薦培訓教師於例假日參與此三階段研習，同意參加人員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覈實補休（課務排代），不另支給加班費。
- 2、請於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uLzkVcptd5vqV7Qd9>）並上傳掃描檔；若有疑問請逕洽桃園市雙語推動辦公室（義興國小），電話：03-4913700分機213朱老師。

(六)錄取順序：

- 1、本市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國小雙語創新學校、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之雙語教師（以正式教師為優先）。
- 2、未來有意願參加本市113學年度國小雙語學校計畫或教授雙語課程之教師（以正式教師為優先）。
- 3、未來有意願參加國小雙語學校計畫或教授雙語課程之教師（以正式教師為優先）。
- 4、依報名領域人數及報名先後考量錄取順序，以平均錄取為原則。

(七)錄取公告：於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公布於本市雙語教學資源網（<https://bilingual.tyc.edu.tw/>），並由本局函文各錄取教師學校。

(八)教師完訓支持措施：

1、初階課程教師：

(1)免費參與英語口說檢定測驗一次。

(2)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堂任務，且通過B1等級語言測驗者，由本局發給桃園市雙語本師證書。

2、進階課程教師：

(1)免費參與英語口說檢定測驗一次。

(2)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堂任務，且通過B1等級語言測驗者，由本局頒發桃園市雙語本師證書。

(九)培訓本師任務：

1、至少參加3場次112學年度本市國小雙語聯盟學校暨亮點課程學校公開觀議課（2次實體、1次線上）。

2、配合「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規定，於112學年度，以雙語教學為主軸，至少進行1次公開課。

3、培訓課程中發展之教案及上課影片，需上傳本市本市雙語教學資源網或本局Youtube頻道。

4、參與本培訓計畫之教師，需於113學年度加入本市雙語學校計畫，成為當學年度本市雙語授課本師。

四、檢附「112學年度國小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計畫（含課程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